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式完备、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采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中晶建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景明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张景明先生控制的北京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瑜女士于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中晶建材控股股东宝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晶建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同时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6.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新中泰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结果和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7. 本次交易中，为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制定了充分和切实可行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上述措施和承诺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披露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和详细披露。

因此，我们认为在本次交易中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的措施合理得当，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8.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9.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0.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涉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11. 公司本次为新中泰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南岗（签字）：_____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

2017年10月16日